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华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1.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7,958.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2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57,954,738.57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5,239,255.09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47,016.65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32,142.9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	7,494.11	
	合计		63,280,647.37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变更为“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和“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账户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转出至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开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609691909 账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1,388,000.00 元，2017 年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460,000,000.00 元，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期末理财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期末通知存款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加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收益 16,058,481.27 元、募集资金账户的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933,598.32 元，并扣除募集资金户的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936.8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63,280,647.37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000.00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及中介费	40,414,909.50
募集资金净额	779,585,090.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	19,752,000.00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 (-)	91,609,548.19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460,000,00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60,000,000.00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募集资金 (-)	230,000,000.00
期末理财占用的募集资金 (-)	200,000,000.00
期末通知存款占用的募集资金 (-)	200,000,000.00
购买理财的收益 (+)	22,231,172.85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	2,835,996.65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	10,064.44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63,280,647.3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之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停止相关投资。公司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审议相关建议，确定是否停止或调整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

利系列 76286 号理财计划”，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457,600.00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405 号理财计划”，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57,000.00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CBJ0140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4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06,301.36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CBJ01660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4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945,205.48 元。

5、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CBJ02015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169,041.10 元。

6、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USD3M-LIBOR”，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123,333.33 元。

7、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USD3M-LIBOR”，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43,835.62 元。

七、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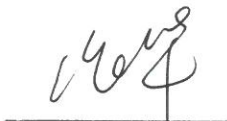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